##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**双鸭山市金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联合体)参加<u>集贤县水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集贤县</u>2022年大中型骨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该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集贤县2022年大中型骨干工程维修养护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双鸭山市金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663.8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92.00</u>万元,属于 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人,营业收入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重): 双鸭山市金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